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22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新兴0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11新兴02”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
- 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
- 本息兑付日：2021年3月18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3月18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简称“11新兴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7）将于2021年3月18日支付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 3、债券期限品种及各品种规模：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4、债券简称：11新兴02（10年期品种）
- 5、债券代码：112027（10年期品种）
- 6、债券利率：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9%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付息

日为2021年3月18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11新兴02”的票面利率为5.39%，每手“11新兴02”（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90元（含税），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53.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43.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53.90元。

三、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 2、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
- 3、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
- 4、本息兑付日：2021年3月18日
- 5、债券摘牌日：2021年3月18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兴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电话：010-65168722、010-65168778

传真：010-65168808

2、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李兆俊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